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曾喬寧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於中華民國（下同）114年2月26日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陳報有不能到庭之事由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❶114年3月19日上午11時0分、❷114年03月26日上午9時20分、❸114年04月02日上午9時30分等三個審理期日，在本院第十二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本院僅以此裁定通知被告應準時到庭，不另外送達審理傳票，特此說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法　官　李進清
法　官　葉明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宛渝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